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後，學校所需師資更為多元，為增加學校聘任教師來源及彈性，且許多退休教師具現場教學經驗及不同科目、議題融入教學專長，有助於學校彈性調配教學人力，提高教學品質；同時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已對退休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之情形作限制，不宜再另行限制，爰刪除學校聘任退休教師須以特殊科目、師資缺少及特殊情況之限制，並刪除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依</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u>相關</u>規定<u>辦理</u>。</p>	<p>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少及特殊情況之聘用為限。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刪除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情況須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少及特殊情況之聘用為限之限制。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予以刪除。</p>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立幼兒園、補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以下簡稱各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八、兼任、代課教師(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本校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職者），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

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十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
- 十二、國民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本薪} + \text{學術研究加給}) \div \text{三十日} = \text{日薪}$ 。年終獎金之核發，以實際代理日數依規核計。
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短期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
- 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數百分之八內，依下列規定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協助教學：

- (一) 學校所控留之專任人員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 (二) 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
- (三) 聘用之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鐘點費，採實授實支方式支付。

十九、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